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2年3月31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陳溥森委員

**推廣電動車政府和公營機構應帶頭使用樹立榜樣**

為了推廣綠色環保產業，澳門特區政府在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中，提出了本澳電動車應用的發展方向，其中就明確地提出了要大力推廣電動車的問题。

推行電動車出行是社會發展的大勢所趨，因為使用電動車具有噪音較小、行駛穩定和廢氣零排放的好處。故此，早在2006年國家提出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決策部署時，就開始推動電動車的使用。澳門共襄此舉，唯事到如今，電動車的擁有量卻只有2400多輛，其中輕型車有1800多輛，與現時擁有24萬輛機動車（其中私家車有12萬輛）的龐大總數相比，電動車的佔有量根本就不成比例，或可稱之微不足道，從中可見推廣的阻力不少。推廣工作進度遲緩的原因固然有各方面，本人認為首先是在於當局宣傳的力度不足，未能大張旗鼓地把使用電動車的經濟性、實用性、便捷性等優點宣傳到位，做到深入人心；同時在推進措施上沒有釋放出足夠的誘因，難以激發人們選用電動車的熱情。其次，當局沒有起著帶頭示範作用，以增強民眾使用電動車的信心。使用電動車畢竟是一種嶄新的交通工具，人們對電池的使用壽命、行駛的持續里程、充電時的安全狀況、充電時發生意外的保險賠償、充電收費與耗油支出兩者相比是否更劃算等問題都較為陌生，政府除要開展廣泛的宣傳之外，更要以身作則，首先在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機構內擴大電動車的使用規模，提高市民的使用信心。此外，在政府財政實力的允許範圍內，可考慮對安裝充電裝置和舊車淘汰，根據不同車型的電池容量，予以進一步擴大資助費用。為確保電動車使用的踏實推進，現質詢如下三個問題：

- (1) 政府推廣電動車的整個計劃，在現時實施中是否有明確的方向目標和具體的分段策略，尤其是要把政府部門和公共服務機構等實體列入使用主體，擬定有時間規限、有數量統計的時間進度，定期檢查督促落實，在一定的時間段內，爭取這些部門和機構新增或全部置換成電動車。據了解市政署因工作需要，配置外勤的車輛不少，在這方面可起帶頭作用，為其他部門、為市民樹立良好榜樣。

- (2) 在實施《淘汰老舊摩托車並置換新電動摩托車資助計劃》後，如進度確實並不理想，政府是否有考慮推出更進一步的鼓勵性措施，如為解決充電裝置入戶難的問題，可否在土地使用、稅務寬免、現金補貼等方面予以優惠資助？
- (3) 隨著推廣電動車的力度不斷加大，被淘汰的老舊的摩托車必然會迅速增加，有關方面預計首階段應有近 8000 輛。請問當局是否有未雨綢繆，對這些廢舊車輛的處置選好地點和預備足夠的場地，以防造成二次污染？